



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意字[2016]第 001-03 号

致：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于发行人上报有关申报材料至今已经跨越 2016 年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 G17001670010 号《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信达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后新发生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2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110102MA00AUTLX6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98 号院 4 号楼 1 层 7 门 101；负责人为姚宏远；企业类型为分公司；经营范围为家用视听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700167001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16700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部分补充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各类音响设备、扬声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规范运行，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根据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八）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九）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要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已恰当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02.90 万元、3,293.94 万元、3,344.1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9,940.98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40.42 万元、6,101.12 万元、6,222.6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6,464.17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233.7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2%，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739.9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三）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五）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江苏鱼跃变更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营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江苏鱼跃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苏鱼跃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9742597X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丹阳市水关路 1 号；认缴注册资本为 12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光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江苏鱼跃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光明	116,850.00	95.00
2	吴群	6,150.00	5.00
合计		123,000.00	100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股东具备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2,265,633.48	99.50	244,201,877.46	99.69	228,472,526.85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1,219,365.10	0.50	751,025.71	0.31	353,130.27	0.15
合 计	243,484,998.58	100	244,952,903.17	100	228,825,657.12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1、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江苏鱼跃，持有发行人 6%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鱼跃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1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055, 股票简称: 万东医疗)	46.68%	医疗器械制造;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01 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机器设备安装、维修;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劳务服务;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26.53%	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 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 金属材料的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

	002223, 股票简称: 鱼跃医疗)		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90%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投资管理咨询（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专项审批的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医云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30%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不含医疗诊治）；健康科技项目开发；健康档案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经营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器材、保健器材、日用品、运动器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及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6.67%（有限合伙人）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有限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救要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信息技术、机电设备科技、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户外用品、运动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香港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对外贸易。
10	上海孚育科技有限公司	55%	电子科技、医疗器械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除金融业务），一般劳防用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2、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明霞担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Z300207），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及销售；锂离子电池、蓄电池、蓄电池组的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仪器仪表、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在分公司进行）。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授权的专利共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平面振膜	ZL201620745938.0	5748040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6.07.13
2	一种双振膜全频扬声器	ZL201620745936.1	5749886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6.07.13
3	一种全方位音箱	ZL201620745937.6	5756453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6.07.13

4	一种功放音量淡入电路	ZL201620745856.6	5756455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6.07.13
5	一种线性声源阵列音响	ZL201620745824.6	5756473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6.07.13
6	功放（HiVi Q380）	ZL201630079167.1	3769763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6.03.18
7	音箱（HiVi M200C）	ZL201630079165.2	3790677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6.03.18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珠海惠威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项专利权因未缴纳年费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1	音箱（HIVIQ-100）	ZL201130035115.1	16223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1.03.05
2	音箱（HiVi D1010-IV）	ZL201230107014.5	205519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04.12
3	音箱（HiVi V3）	ZL201230107386.8	20562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04.13
4	音箱（S500）	ZL201330625458.2	28300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12.16

（二）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注
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万商电器城有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018 号万商电器城	180	商铺	2016.10.01-2017.09.30	房屋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061007；租赁

		限公司	3楼后区 3F45-46				备案登记号：福 LE054436
2	北京分 公司	黄筱萍	北京市西城区 太平桥大街 98 号院 4 号楼 1 层 7 门 101	153.02	商 铺	2016.12.12 -2021.12.11	房屋产权证号：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24409 号；未办理 租赁备案登记

经核查，上述第 2 项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且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体	采购原材料品种	合同期限
1	广州市海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采购订单》 执行	2015.01.01- 2020.01.01
2	广州市番禺区声鸿电子厂	珠海惠威		2012.01.01- 2017.01.01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且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代理商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种类	合同期限	备注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惠威	《产品购销协议》（编号：20160016504）	以订单为准	2016.03.01- 2016.12.31	--
2	上海达坤贸	发行人	《惠威有源音	多媒体音响	2016.04.01-	上海市

	易有限公司		箱经销协议》		2016.12.31	代理
3	湖南鑫天恒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惠威	《惠威专业音响代理合同》（合同编号：）HV 2016 ZY027	专业音响	2016.01.01-2016.12.31	长沙市代理
4	长沙雅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惠威多媒体代理合同》（协议编号：HiVi 2016-D007）	多媒体音响	2016.01.01-2016.12.31	湖南省代理
5	湖南贝美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惠威	《惠威智能广播代理合同》（协议编号：HiVi2016-GG003）	公共广播	2016.01.01-2016.12.31	湖南省代理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6.12.30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投资设立英国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2	2017.03.0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6 年度审计报告》；

			5、《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6.12.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成立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2、《关于投资设立英国公司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02.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6年度审计报告》； 5、《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6.12.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2	2017.02.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HONGBO YAO	董事长	珠海惠威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山惠威	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骏声	执行董事、 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HUIFANG CHEN	董事	中山惠威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骏时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Perfectly Good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Sound Turbo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鸿昇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汇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杜小汉	董事、总经理	珠海惠威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卓茂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姚宏远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安洪盈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何俊宏	副总经理	珠海惠威	副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山惠威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卓茂	副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陈焕新	副总经理	珠海惠威	副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山惠威	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安洪盈	副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吴战箴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震国	独立董事	虎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钟明霞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
		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高伟	监事会主席	广州骏声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张浩帆	监事	无	无	无
李伟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杜一府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张小康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无	无	无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因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汤志雄辞去监事职务，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浩帆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监事的上述任命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的重要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科学技术创新改造补贴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珠金府办（2016）8号《关于印发〈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4,000.00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珠金科工信（2016）57号《2016年金湾区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通告》	631,25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文件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339,800.00
就业补贴款	南沙区就业中心《关于做好2016年南沙区招用工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领工作的说明》	32,529.90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文件珠人社（2015）216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38,162.00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珠人社（2016）280号《转发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2,670.00
招用工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南沙区就业中心《关于申领2015年南沙区企业促进就业奖励补贴的说明》	3,235.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穗人社发（2016）6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52,394.64
	《珠海市扶助贫困残疾人实施办法》；《珠海市残疾人特殊困难补助和就业补贴申领办法》	12,000.00
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科函证字（2016）1098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第一批）》	1,248,000.00
金湾区企业扶持奖励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珠金府办（2016）8号《关于印发〈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74,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穗科创字（2016）243号《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项目经费的通知》	500,000.00
珠海市财政局奖励资助补贴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珠金府办（2016）8号《关于印发〈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0,000.00
清洁生产项目一次性奖励补贴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穗工信函（2015）993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市工商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30,0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真实、有效。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美国 NEWHOPE LAW,PC 的 Clement Cheng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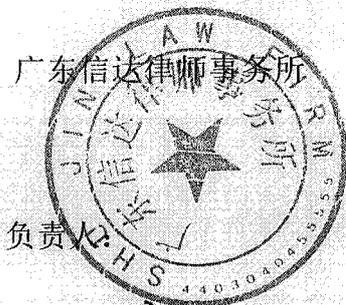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 HONGBO YAO、总经理杜小汉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任宝明

王茜

韩若晗

2017年3月24日